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葉又璇

電話：05-5523558

傳真：05-5343575

電子信箱：62176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二字第1152437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5YE28070_1_23162145368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學年度全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指定曲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6月5日府教社二字第1152428229號函(諒達)續辦。

二、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及115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指定曲目已公告於其網站(音樂比賽網址：

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、鄉土歌謠網址：

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default.asp>)請逕自上網下載查詢，惟各指定曲補充規定，一律統一公布於其比賽網站，請隨時上網參閱。

三、另本縣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今年度增設自辦國小組，其中自辦項目無對應之全國賽；個人組自辦項目指定曲係採用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公告之個人組指定曲，做為



115學年度本縣自辦項目指定曲，公告於縣教育網電子公布欄(網址：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)，得逕自上網下載查詢。

四、本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個人組指定曲預計於115年8月11日(星期二)由3首指定曲抽出1首。

五、本縣實施計畫及報名日期另行公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(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縣國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